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
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承诺函

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，本人何建昌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了规范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交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，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

2026年10月14日